

目 次

經濟部處理大陸臺商投資爭端協處案件作業規定	2
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大陸台商投資糾紛現場諮詢服務紀錄表	5
經濟部處理大陸臺商投資爭端協處案件作業流程圖	6

經濟部處理大陸臺商投資爭端協處案件作業規定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行政協處工作，使本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處理行政協處案件具齊一性之作業方式，特訂定本規定。
- 二、行政協處之適用範圍
 - (一)請求協處人應為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且為投資糾紛之當事人。投資及投資人均應符合兩岸投保協議第一條之規定。
 - (二)請求案件投資糾紛之對象應為大陸地區之相關部門或機構 (P-G 案件)。
 - (三)請求協處之案件應為兩岸投保協議生效後所發生之糾紛，或兩岸投保協議生效前發生而尚未解決之糾紛。
- 三、請求行政協處須具備下列各款要件：
 - (一)大陸相關部門或機構有違反兩岸投保協議規定之行為或違反大陸地區之法令。
 - (二)投資人受有損失。
 - (三)請求協處人所受損失與第一款間有因果關係。
- 四、投資人請求本部行政協處之程序：
 - (一)投資人應以書面方式請求；如委託他人提出時，應出具委任書。行政協處請求書之提出，得以親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如以電子郵件傳送者，於傳送後，應另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
 - (二)行政協處請求書應記載投資當事人姓名，如為公司者，並應記載法定代理人、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

且具體敘明訴求、投資方式、投資爭端發生事實、大陸地區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兩岸投保協議義務之具體事實及違反規定內容、所受具體損失及已否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訴訟等，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 (三)補充資料：請求協處案件所備文件不足者，本部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補充資料；內容或事實論述不清楚者，得請投資人釋明。如有必要，本部將安排現場諮詢，以便瞭解案情及投資人訴求

五、本部於接獲臺商請求協處案件後，即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研析案情。
- (二)檢視文件、資料是否齊備，如缺少必要文件、資料，通知投資人補齊。
- (三)安排法律諮詢。
- (四)依投資人所提證據資料及所作主張，經研議後，函送大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協處，並函覆投資人。
- (五)透過與陸方召開工作會議或以個案追蹤之方式，瞭解案件處理進度。
- (六)陸方回復後，且經我方研議或磋商，將結果轉知投資人。

請求協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將不送陸方協處：

- (一)非爭端當事人且欠缺委任書，經本部通知補件而仍未補附。
- (二)請求協處之事項不明確，經本部建議而仍未補足，致無從判斷。
- (三)超越行政協處之適用範圍或不符合行政協處之請求要件。
- (四)投資人就同一案件，重複請求本部協處，且未提供

新事實、新證據。

六、為協助投資當事人釐清糾紛爭點，本部得於每週固定時段，安排法律顧問於本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並由臺商簽具由該中心人員當場繕製之諮詢服務紀錄表(附件)，供本部辦理該行政協處案件之參考。

七、本部處理投資人請求協處案件，認有必要時，得邀集熟悉兩岸投資及法律實務之政府機關人員及專家組成專家小組，共同研商、討論，並由該小組就各該案件之後續處置方式提供建議。

八、函送陸方行政協處後之處理

(一) 行政協處為本部協助投資人解決與大陸地區相關部門或機構間之投資爭端，但行政協處本身並無停止或中斷請求協處人依大陸地區法律提起行政救濟法定期間或司法訴訟程序法定期間之效力，投資人仍應自行注意法定期間，適時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以確保本身權益。

(二) 函送協處之案件，定期追蹤，如經大陸地區對等單位回覆處理情形後，本部得以書面或口頭通知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續行協處：

1. 請求協處人接受行政協處之結果。
2. 爭端事實業獲釐清，本部已多次協處，且經前點專家小組研商、討論，認為該請求協處案件難以透過行政協處機制解決者。

九、本部基於本作業規定，對請求協處人所為之回覆或通知，包括函送或不予函送陸方行政協處之回覆(通知)、轉述陸方處理結果之通知及完成行政協處程序之通知，均屬事實陳述之觀念通知，非為行政處分。

**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
大陸台商投資糾紛現場諮詢服務紀錄表**

諮詢日期	
諮詢者	
案由	
是否需提供法律 諮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求協助之訴求	
已檢附文件	
應補充文件	

說明事項：

- 一、法律專業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僅供申請人參考。
- 二、申請人申請及進行現場諮詢時，須遵守「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現場法律諮詢注意事項」。
- 三、有關上開諮詢內容，符合所請，經申請人同意及簽名確認：

申請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濟部處理大陸臺商投資爭端協處案件作業流程圖

